

股票代碼：3115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第一季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 4 段 172 號 7 樓

電話：(02)2883-3266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第一季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5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6~7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42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1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33
(七)關係人交易	33~36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NO.31151101CA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81,58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5%；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894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其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為新台幣 302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5)%。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其他事項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出具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國

曾 國



會計師：

吳欣亮

吳 欣 亮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5,528	65	\$ 177,012	60	\$ 187,123	3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5,009	2	5,009	2	23,597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3,360	1	6,221	2	10,07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8,741	12	36,315	12	99,917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七	33,790	10	29,802	10	8,50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2,399	4	12,162	4	37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471	—	2,191	1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	—	47	—	54	—
1310	存 貨	六(三)	6,046	2	522	—	50,839	10
1410	預付款項		331	—	385	—	21,991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	—	6,22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6,678	96	269,666	91	408,707	84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七	13,116	4	15,883	5	41,853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七	833	—	11,171	4	26,430	6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613	—	725	—	1,0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731	—	591	—	4,92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	—	200	—
1920	存出保證金		884	—	924	—	1,76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177	4	29,294	9	76,238	16
	資 產 總 計		\$ 322,855	100	\$ 298,960	100	\$ 484,94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接次頁)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20,667	7	\$ —	—	\$ 140,009	29
2130	合約負債		838	—	502	—	16	—
2150	應付票據		—	—	—	—	512	—
2170	應付帳款		145	—	106	—	4,63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1,048	13	21,312	7	513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709	1	3,092	1	6,29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五)、七	836	—	3,928	1	7,07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6	—	95	—	63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6,309	21	29,035	9	159,684	33
25xx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五)、七	—	—	7,354	3	19,577	4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	—	—	—	7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7,354	3	20,297	4
2xxx	負債總計		66,309	21	36,389	12	179,981	37
3xxx	權益	六(九)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36,976	135	436,976	146	436,976	90
3300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13	—
3350	待彌補虧損		(177,504)	(55)	(172,039)	(57)	(128,362)	(26)
3400	其他權益		(2,926)	(1)	(2,366)	(1)	(4,463)	(1)
3xxx	權益總計		256,546	79	262,571	88	304,964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2,855	100	\$ 298,960	100	\$ 484,94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 涵



經理人：吳 涵



會計主管：黃 能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 年 1 月至 3 月		109 年 1 月至 3 月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六(十一)、七	\$ 96,189	100	\$ 120,3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95,656)	(99)	(117,723)	(98)
5900	營業毛利		533	1	2,595	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0)	—	(3,386)	(3)
6200	管理費用		(4,682)	(5)	(7,50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1,94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31	—	7,414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61)	(5)	(5,427)	(4)
6900	營業淨損		(4,228)	(4)	(2,83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5	利息收入	六(十二)	161	—	15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七	59	—	73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七	(1,264)	(1)	1,79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七	(193)	—	(88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37)	(1)	1,792	1
7900	稅前淨損		(5,465)	(5)	(1,040)	(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七)	—	—	1,444	1
8200	本期淨利(損)		(5,465)	(5)	40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0)	(1)	(1,21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0	—	24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560)	(1)	(97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25)	(6)	\$ (569)	—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465)	(5)	\$ 404	—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5,465)	(5)	\$ 404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025)	(6)	\$ (569)	—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6,025)	(6)	\$ (569)	—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 本	六(十)	\$ (0.13)		\$ 0.01	
9850	稀 釋		(0.13)		0.0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 涵



經理人：吳 涵



會計主管：黃 能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36,976	\$ 813	\$ (128,766)	\$ (3,490)	\$ 305,533
D1 109 年 1 至 3 月 淨 利	—	—	404	—	404
D3 109 年 1 至 3 月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973)	(973)
D5 109 年 1 至 3 月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404	(973)	(569)
Z1 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 436,976	\$ 813	\$ (128,362)	\$ (4,463)	\$ 304,964
A1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36,976	—	\$ (172,039)	\$ (2,366)	\$ 262,571
D1 110 年 1 至 3 月 淨 損	—	—	(5,465)	—	(5,465)
D3 110 年 1 至 3 月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560)	(560)
D5 110 年 1 至 3 月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5,465)	(560)	(6,025)
Z1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 436,976	—	\$ (177,504)	\$ (2,926)	\$ 256,546



董事長：吳 涵



經理人：吳 涵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 能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0 年 1 月 至 3 月	109 年 1 月 至 3 月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5,465)	\$ (1,04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96	4,276
A20200	攤銷費用	112	11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31)	(7,414)
A20900	利息費用	193	880
A21200	利息收入	(161)	(15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56	30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3,62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31)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861	2,967
A31150	應收帳款	(2,275)	38,22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88)	(7,3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7)	(8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20	—
A31200	存 貨	(5,524)	(13,056)
A31230	預付款項	54	(3,0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76)
A32125	合約負債	336	—
A32130	應付票據	—	13
A32150	應付帳款	39	(28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736	(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6)	(4,1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	4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566	6,4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1	1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0)	(8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9,591	\$ 5,686

(接次頁)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0 年 1 月 至 3 月	109 年 1 月 至 3 月
		金 額	金 額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64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	3,705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	2,86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667	17,55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2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12)	(1,33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655	16,94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70)	(57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516	24,91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012	162,20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5,528	\$ 187,12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 涵



經理人：吳 涵



會計主管：黃 能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1 年 8 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民國 108 年 6 月變更營業地址為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172 號 7 樓。經歷次增資後，目前資本額 436,976 仟元，分為 43,697,600 股，均為記名式普通股，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 (一)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三)模具製造業。
- (四)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六)鎂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七)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八)國際貿易業。
- (九)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資訊軟體服務業。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2 年 6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 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 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1 年 4 月 1 日 (註 8)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 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8：承租人於 2021 年 4 月 1 日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開始適用修正內容，累積影響數認列於年度報導期間期初。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制原則與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詳細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設 立 及 營 運 地 點
本公司	寶島極光控股(股)公司	專業投資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	薩摩亞
寶島極光控股(股)公司	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等買賣業務	中國大陸
"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等買賣業務	"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子公司名稱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說明
寶島極光控股(股)公司	100%	100%	100%	註 1
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註 1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註 1

註 1：列入合併報告之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四)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期中財務報告之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之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	\$ 64	\$ 75	\$ 90
支票及活期存款	205,076	176,548	186,62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388	389	408
合計	\$ 205,528	\$ 177,012	\$ 187,123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9,414	\$ 76,012	\$ 135,470
減：備抵損失	(3,523)	(3,674)	(16,973)
合計	\$ 75,891	\$ 72,338	\$ 118,497

1.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發票日後 180 天及月結日後 15 至 102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2.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外，並藉由考量客戶之營運狀況及償債能力，以確認備抵損失是否適當。

2.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年3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至90天	逾期 91至180天	逾期 181至240 天	逾期 241至360 天	逾期 361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	0%~11%	11%~26%	26%~41%	41%~51%	51%~100%	
總帳面金額	\$ 76,809	\$ —	\$ —	\$ —	\$ —	\$ 2,605	\$ 79,41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18)	—	—	—	—	(2,605)	(3,523)
攤銷後成本	\$ 75,891	\$ —	\$ —	\$ —	\$ —	\$ —	\$ 75,891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至90天	逾期 91至180天	逾期 181至240 天	逾期 241至360 天	逾期 361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	0%~11%	11%~26%	26%~41%	41%~51%	51%~100%	
總帳面金額	\$ 73,256	\$ —	\$ —	\$ —	\$ —	\$ 2,756	\$ 76,01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18)	—	—	—	—	(2,756)	(3,674)
攤銷後成本	\$ 72,338	\$ —	\$ —	\$ —	\$ —	\$ —	\$ 72,338

109年3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至90天	逾期 91至180天	逾期 181至240天	逾期 241至360天	逾期 361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	0%~11%	11%~26%	26%~41%	41%~51%	51%~100%	
總帳面金額	\$ 81,193	\$ 29,923	\$ —	\$ —	\$ —	\$ 24,354	\$ 135,47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34)	(838)	—	—	—	(15,501)	(16,973)
攤銷後成本	\$ 80,559	\$ 29,085	\$ —	\$ —	\$ —	\$ 8,853	\$ 118,497

3.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3,674	\$ 28,868
加：本期迴轉	(131)	(7,414)
減：本期沖銷	—	(4,242)
外幣換算差額	(20)	(239)
期末餘額	\$ 3,523	\$ 16,973

(三) 存 貨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商品存貨	\$ 200	\$ 200	\$ 200
原 料	—	—	17,357
在 製 品	—	—	19,803
製 成 品	5,846	322	13,479
合 計	\$ 6,046	\$ 522	\$ 50,83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39	\$ 139	\$ 490

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5,656	\$ 117,418
存貨跌價損失	—	305
	\$ 95,656	\$ 117,723

2.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房屋及建築物	\$ 21,570	\$ —	\$ —	\$ —	\$ —	\$ 21,570
辦公設備	4,545	—	—	—	—	4,545
租賃改良	2,000	—	—	—	—	2,000
其他設備	1,410	—	(1,011)	—	—	399
出租設備	256,252	—	—	—	17	256,269
小 計	285,777	—	(1,011)	—	17	284,783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物	21,570	—	—	—	—	21,570
辦公設備	1,611	205	—	—	—	1,816
租賃改良	267	1,689	—	—	—	1,956
其他設備	1,154	32	(1,011)	—	—	175
出租設備	245,292	891	—	—	(33)	246,150
小 計	269,894	2,817	(1,011)	—	(33)	271,667
淨 額	\$ 15,883	\$ (2,817)	\$ —	\$ —	\$ 50	\$ 13,116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房屋及建築物	\$ 21,570	\$ —	\$ —	\$ —	\$ —	\$ 21,570
機器設備	340,038	—	—	—	(2,935)	337,103
辦公設備	4,644	—	—	—	—	4,644
租賃改良	14,277	—	—	—	—	14,277
其他設備	7,148	—	(97)	—	—	7,051
小 計	387,677	—	(97)	—	(2,935)	384,645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物	21,570	—	—	—	—	21,570
機器設備	313,473	1,327	—	—	(2,839)	311,961
辦公設備	543	282	—	—	—	825
租賃改良	3140	729	—	—	—	3,869
其他設備	4,100	564	(97)	—	—	4,567
小 計	342,826	2,902	(97)	—	(2,839)	342,792
淨 額	\$ 44,851	\$ (2,902)	\$ —	\$ —	\$ (96)	\$ 41,853

1.合併公司分別按各組成項目之下列耐用年限，並以直線法為基礎予以計提折舊。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辦公設備	2~5 年
租賃改良	3~4 年
其他設備	3~10 年
出租設備	8~10 年

2.合併公司於民國 110 年間與台北辦公室之房東修改租期，致帳載租賃改良之使用價值縮減，故於民國 110 年第一季認列減損損失 1,556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五)租賃協議

1.使用權資產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833	\$ 11,171	\$ 26,430
	110 年 1 月至 3 月	109 年 1 月至 3 月	
租賃修改（租期修改）	\$ 9,303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035	\$ 1,374	

2.租賃負債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836	\$ 3,928	\$ 7,072
非 流 動	\$ —	\$ 7,354	\$ 19,577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建築物	2.56%~3.39%	2.04%~2.56%	2.04%~2.56%

3.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短期租賃費用	\$ —	\$ 6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7	\$ 2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096)	\$ (1,367)

(六)無形資產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本及重估價值</u>						
電腦軟體	\$ 15,010	\$ —	\$ —	\$ —	\$ —	\$ 15,010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電腦軟體	14,285	112	—	—	—	14,397
淨 額	\$ 725	\$ (112)	\$ —	\$ —	\$ —	\$ 613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本及重估價值</u>						
電腦軟體	\$ 1,434	\$ —	\$ —	\$ —	\$ —	\$ 1,434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電腦軟體	262	112	—	—	—	374
淨 額	\$ 1,172	\$ (112)	\$ —	\$ —	\$ —	\$ 1,060

(七)短期借款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0,667	\$ —	\$ 140,009
利率區間	3.38%	—	1.81%~4.43%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八)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合併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0 仟元及 333 仟元。

(九)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額定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60,000
額定股本	\$ 600,000	\$ 600,000	\$ 600,000
已發行股數(仟股)	43,698	43,698	43,698
已發行股本	\$ 436,976	\$ 436,976	\$ 436,976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據合併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合併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六(十六)。

(2) 另依據合併公司章程規定，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前項第三款可分配盈餘提撥 50% 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 1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3) 合併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4) 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虧損撥補案，尚待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另民國 108 年虧損撥補案已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相關資訊請至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3.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 年 1 月至 3 月	109 年 1 月至 3 月
期初餘額	\$ (2,366)	\$ (3,490)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	(560)	(973)
合計	\$ (2,926)	\$ (4,463)

(十)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利	\$ (5,465)	\$ 404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3,698	43,698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13)	\$ 0.01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惟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尚有未彌補之虧損，故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十一) 客戶合約之收入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商品銷售收入	\$ 96,189	\$ 120,318

1. 合約餘額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79,414	\$ 76,012	\$ 135,470
減：備抵損失	(3,523)	(3,674)	(16,973)
合計	\$ 75,891	\$ 72,338	\$ 118,497

2. 收入之細分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商品銷售收入	\$ 95,994	\$ 120,212
服務收入	195	106
合計	\$ 96,189	\$ 120,318

(十二) 利息收入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銀行存款	\$ 160	\$ 150
其他	1	—
合計	\$ 161	\$ 150

(十三) 其他收入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租金收入	\$ 59	\$ 343
其他收入	—	387
合計	\$ 59	\$ 730

(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61	\$ 1,792
租賃修改利益	13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損損失	(1,556)	—
合計	\$ (1,264)	\$ 1,792

(十五) 財務成本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26	\$ 782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67	98
合計	\$ 193	\$ 880

(十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合併公司係以當年度之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 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3%。惟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十七)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444
合 計	\$ —	\$ 1,444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0	\$ 244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合併公司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

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59	\$ 1,919	\$ 2,078	\$ 339	\$ 5,620	\$ 5,959
勞健保費用	18	174	192	36	558	594
退休金費用	9	91	100	19	314	333
董事酬金	—	390	363	—	306	30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	176	181	10	324	334
折舊費用	237	1,168	1,405	1,594	2,682	4,276
攤銷費用	—	112	112	—	112	11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出租資產之折舊費用提列數分別為 891 仟元及 0 仟元，帳列於營業外收入及費損—其他收入之減項。

(十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

(二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5,528	\$ 177,012	\$ 187,1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9	5,009	23,597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5,891	72,338	118,497
其他應收款	13,870	14,353	379
存出保證金	884	924	1,769
合 計	<u>\$ 301,182</u>	<u>\$ 269,636</u>	<u>\$ 331,365</u>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0,667	\$ —	\$ 140,009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41,193	21,418	5,660
其他應付款	2,709	3,092	6,297
租賃負債	836	11,282	26,649
存入保證金	—	—	720
合 計	\$ 65,405	\$ 35,792	\$ 179,335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合併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合併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有關合併公司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110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敏感度分析(變動 1%)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826	28.535	\$ 52,126	\$ 521	\$ 41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25	28.535	20,695	207	166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敏感度分析(變動 1%)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055	28.480	\$ 58,539	\$ 585	\$ 468	

109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敏感度分析(變動 1%)	
							幣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690		30.225		30,225		202,202	161,762
港幣	105		3.898		3,898		409	327
人民幣	178		4.225		4,255		756	60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587		30.225		30,225		47,972	38,378
人民幣	4,102		4.255		4,255		17,456	13,965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0.25%，合併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4 仟元及 29 仟元。

4.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適當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以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以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筆由風險管理單位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前十大客戶，截至110年3月31日、109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95.72%、87%及84%，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狀況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以降低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管理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31日、109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未使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64,413仟元、85,000仟元及215,000仟元。下表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0年3月31日

項 目	短於1年	1~3年以下	3~5年以下	5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0,882	\$ —	\$ —	\$ —	\$ 20,882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41,193	—	—	—	41,193
其他應付款	2,709	—	—	—	2,709
租賃負債	840	—	—	—	840
合 計	\$ 65,624	\$ —	\$ —	\$ —	\$ 65,624

109年12月31日

項 目	短於1年	1~3年以下	3~5年以下	5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 21,418	\$ —	\$ —	\$ —	\$ 21,418
其他應付款	3,092	—	—	—	3,092
租賃負債	4,160	7,559	—	—	11,719
合 計	\$ 28,670	\$ 7,559	\$ —	\$ —	\$ 36,229

109年3月31日

項 目	短於1年	1~3年以下	3~5年以下	5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40,099	\$ —	\$ —	\$ —	\$ 140,099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41,193	—	—	—	41,193
其他應付款	2,709	—	—	—	2,709
租賃負債	7,591	20,236	—	—	27,827
存入保證金	720	—	—	—	720
合 計	\$ 192,312	\$ 20,236	\$ —	\$ —	\$ 212,548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2)為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並無以上述各項等級衡量之金融工具。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劉文禎	本公司之董事
溫峰泰	其他關係人
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天逸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天逸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天逸財金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天逸財金科技服務(武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重大交易

1.營業收入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36,901	\$ 8,098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銷貨價格係由雙方依市場行情議價辦理。

2.進貨及加工費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59,363	\$ 1,694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進貨價格係由雙方依市場行情議價辦理。

3.營業費用

由關係人提供合併公司之各項服務金額如下：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勞務費		
其他關係人	\$ —	\$ 154
保險費		
其他關係人	\$ 28	\$ 28

4.租金收入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天逸財金融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	\$ 343
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9	—
合計	\$ 59	\$ 343

(1)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設備予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租賃收入扣除設備折舊後之淨額為 59 仟元，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止，應收營業租賃款為 665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2)109 年度係出租辦公室予天逸財金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

5.應收帳款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33,790	\$ 29,802	\$ 8,503

6.其他應收款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471	\$ 2,191	\$ —

7.應付帳款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41,048	\$ 21,312	\$ 513

8.其他應付款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28	\$ 28	\$ 80

9.存入保證金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	\$ —	\$ 720

10.租賃負債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流動	\$ 556	\$ 792	\$ 865
非流動	\$ —	\$ —	\$ 78

合併公司分別向關係人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溫峰泰承租廠房及辦公室，其租金之決定係由雙方議定，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租賃負債分別為 556 仟元、792 仟元及 943 仟元，另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 4 仟元及 5 仟元。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0 年 1 月至 3 月	109 年 1 月至 3 月
短期員工福利	\$ 1,297	\$ 1,393
退職後福利	30	44
	<u>\$ 1,327</u>	<u>\$ 1,437</u>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擔保用途	帳 面 價 值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3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短期借款及 信用狀	\$ 5,009	\$ 5,009	\$ 23,59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0 仟元、20,627 仟元及 22,257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一。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部門資訊係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合併公司正值轉型，故於民國 108 年起因應組織內部調整，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電子零組件銷售及磷銅球製造及銷售。

(一)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0 年 1 月至 3 月				
	電子零組件 銷 售	磷銅球	其 他	調 整 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	\$ 95,994	\$ 195	\$ —	\$ 96,189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總計	\$ —	\$ 95,994	\$ 195	\$ —	\$ 96,189
應報導部門損益	\$ (4,290)	\$ (41)	\$ 103	\$ —	\$ (4,228)

	109 年 1 月至 3 月				
	電子零組件 銷 售	磷銅球	其 他	調 整 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87	\$ 119,225	\$ 106	\$ —	\$ 120,318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總計	\$ 987	\$ 119,225	\$ 106	\$ —	\$ 120,318
應報導部門損益	\$ (4,329)	\$ 1,487	\$ 10	\$ —	\$ (2,832)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本公司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 12,163	註 4	4%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 要 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 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寶島極光股份 有限公司	寶島極光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各種事業投資	\$ 95,612	\$ 95,612	2,803,660	100.00	\$ 92,850	\$ 302	\$ 302	子公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註 2：編製本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3：係按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匯率美元\$1=新台幣\$28.535。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 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寶島極光電子(昆 山)有限公司	大規模集成電 路、柔性線路 板、印刷 電路 板等買賣暨醫 療技術開發。	USD 2,300	(2)	\$ 47,083 (USD 1,650)	\$ —	\$ —	\$ 47,083 (USD 1,650)	\$ 330	100.00%	\$ 330	\$ 71,558	\$ —
寶島極光科 技 (深圳)有 限公司	電子產品、電 子材 料、電子 設備等買 賣。	USD 1,150	(2)	32,815 (USD 1,150)	—	—	32,815 (USD 1,150)	9	100.00%	9	20,76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2)
\$ 79,898 (USD 2,800)	\$ 108,433 (USD 3,800)	\$ 153,92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五）。
- (3) 其他方式。

註 2：係採 110 年 3 月底本公司之淨值 60% 計算。

註 3：係按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匯率美元\$1=新台幣\$28.535。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附表四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劉 文 禎	11,773,000	26.94%
張 瀨 文	3,847,000	8.80%
莊 靜 娟	3,846,000	8.80%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